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18〕4号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印发《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我校《2017年职称评审工
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6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申报和评审有关工作

（一）申报评审条件

1. 我校从事教学、所有高校从事科研（含科技开发）工作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教学、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评审指标按附件岗位计划执行。

2. 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3.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

4. 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评审，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5.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根据粤人发〔2004〕223号文件规定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必须是回国后首次申报，回国后曾申报评审过任何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无论评审通过与否，均不能再以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申报；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国外期间取得的，并且这些成果要有较高的水平，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二）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照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为准。

（三）对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关于申报系列及专业。申报人要按照“在职在岗”要求，申报相应的系列和专业。若申报研究、实验系列的，申报系列选择“高等学校教师”。为规范申报专业，申报人员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不得填写简称。申

请专业填写到二级学科，医学、艺术学、语言学等可填写到三级学科。

2. 关于代表作送审要求。申报人须在提交的论文中，确定两篇论文（或论著）作为代表作，提交上述代表作的扫描件或电子期刊论文（PDF文件格式）。代表作扫描件要包含所在刊物的封面、目录、刊号和代表作正文等有关信息。

3. 关于申报人的评审答辩工作。评委会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申报图书资料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织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其他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根据需要由学科组长决定是否答辩。需答辩的申报人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答辩人员按照规定交纳答辩费。

4. 关于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价的问题。教务处、二级学院应对申报教学系列教师获现资格以来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明确、具体的评价结果。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业绩，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效评价。教学综合评价意见必须准确、详细、具体，没有教学综合评价意见及评价结果的，视同申报材料不全。

5. 关于论文等业绩成果材料的使用：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

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等不作为今年的有效材料。

6.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的问题。教学质量评分两个学期均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

7. 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经历的问题。2017 年申报侧重指导学生参加教学实践、学术论文、创新创业等经历。2018 年起强调兼岗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

8. 科研标准的问题。核心期刊、著作级别的界定问题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印发科研工作量计算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天院〔2017〕58 号)执行。

二、材料填写要求

(一) 表格填写

1. 申报评审人需要填写的表格有:《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业绩成果材料》、《证书、证明材料》等。

2. 初次认定人员填报表格有:《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仅限认定副高)、《初次认定职务申报表》、《业绩成果材料》、《证书、证明材料》。

以上表格可从本通知附件或职称评审 QQ 群下载填写,表格栏目不得随意增减和删除,默认字体大小及表格页边距等不可随意调整。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证书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证书、培训进修经历证明材料、个人荣誉类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各一份。整理粘贴在《证书、证明材料》中，根据表格要求填写信息并签名。

2. 业绩成果材料包括教学科研、艺术实践演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奖等材料。

需要提供原件的有：获现资格以来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发表的学术论文（作品）、演出的节目单；

需要提供复印件的有：本人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项目，需要提供立项通知书或结项通知书复印件，并有显示本人在项目中排名的内容，只提供项目申报书无效。本人或者指导学生获奖的证书只需要提供复印件。

三、时间安排

（一）组建评委库。按我校本科专业所属一级学科组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2018年3月）

（二）组织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不得填写简称。申请专业填写到二级学科，艺术学、语言学等可填写到三级学科。申请人整理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各单位汇总报名表格并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条件、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于4月15日前交到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2018年

4月)

(三)教务处对申请人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业绩进行审核；科研处对申请人科研业绩进行审核。(2018年4月)

(四)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评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全校评前公示。(2018年4月)

(五)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两篇代表作进行通信评审。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高级职称提交2篇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学校聘请2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评审结果分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当年度有效。若有2位专家给予“未达到”的鉴定意见，不进入学科组评审。(2018年5月)

(六)学科组评审。(2018年5月)

(七)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2018年5月)

(八)学校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7天。(2018年6月)

(九)评审结果备案，颁发资格证书。(2018年6月)

(十)聘任委员会聘任。(2018年6月)

附件：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评审岗位计划

附件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评审岗位计划

级别	比例	岗位总量	岗位剩余量	本年度岗位计划	各职称系列岗位计划
正高级	≤ 12%	100	60	5	教学、科研系列 5
副高级	≤ 30%	251	196	40	教学、科研系列 36, 实验技术系列 2, 图书资料系列 2
中级	≤ 40%	334	39	39	教学、科研系列 35, 实验技术系列 2, 图书资料系列 2
初级	≥ 18%	150	120	10	教学、科研系列 8, 实验技术系列 1, 图书资料系列 1
合计	100%	835	415	94	教学、科研系列 84, 实验技术系列 5, 图书资料系列 5

注：如上一级岗位空缺，空缺岗位可用于聘用下一级职务人员。